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7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68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李佳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21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沛淇

許禮晉

羅宏量

被告 楊宸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